

合同编号：
资金账号：

期货经纪合同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400-0697-888。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别提醒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本公司将不时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变更。如您继续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将视为接受我公司对合同条款的修订、补充、变更，您的合同将自动被新版本更替。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3
客户须知.....	8
期货经纪合同.....	19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9
第二节 “反洗钱”.....	23
第三节 适当性管理.....	24
第四节 委托.....	26
第五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27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32
第七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35
第八节 通知与确认.....	36
第九节 风险控制.....	43
第十节 交割、行权、移仓、套期保值和套利.....	51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54
第十二节 费用.....	54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55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57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59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61
第十七节 其他.....	61
术语定义.....	64
手续费标准.....	69
银期转账说明.....	70
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	72
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77
期货交易年龄适应性说明.....	82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

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场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场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场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

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但“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

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资金调拨指令或交易指令等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以及关于这些费用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

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乙方确认下述内容并根据提示抄写：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本人/单位已
各 项 内 容

并理解
阅 读 完 全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场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二)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定期修改并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开户、交易、结算、交割、行权等相关的密码，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

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对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应当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等重大事项。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场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四)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六）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虚假宣传等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虚假宣传等非法期货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自己的期货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等行为。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虚假宣传等非法期货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十九）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

生的权利、义务与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而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期货公司将按照居间合同（也称为中介合同）的约定从客户在期货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的手续费等佣金中提取一定的金额作为向居间人支付的报酬。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对客户的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居间人无权代理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居间人亦无权代理客户进行下达交易指令、调拨客户资金、确认客户结算单等行为。客户委托居间人代理进行期货交易、调拨资金、确认结算单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二十一）**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二)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1.向乙方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2.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3.违背乙方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4.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乙方交易；

5.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乙方提供交易建议；

6.向乙方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7.未将乙方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

8.挪用乙方保证金；

9.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乙方保证金；

10.利用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1.其他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四) 知晓使用次席交易系统的问题和风险

使用次席交易系统不能同时使用主席交易系统(目前本公司

采用的主席交易系统为 CTP 期货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可以根据交易需要变更主席交易系统)。使用次席交易系统时，银期转账功能的使用时间和使用方式会受到限制。期货公司可能会要求使用次席交易系统的客户对其在主席交易系统内的持仓全部平仓。使用次席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容错/备份不充分的风险。次席交易系统可能无法实时查询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的情况。客户使用次席交易系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五)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二十六) 知晓网上期货业务面临的风险和交易者应采取的风控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网上期货业务可能面临诸多风险导致交易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电力、网络故障；网上交易系统被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数据传输出现延迟、中断；误操作；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网络诈骗分子冒用期货公司名义提供仿冒网站、软件等。为防范上述风险，期货公司采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署了多套网上交易网关，多条网上交易线路；提供了至少 2 种以上的网上交易手段；对密码设置了复杂度要求；电脑终端软件设置了登录验证码；设置了登录验证信息等。交易

者应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准备好至少2种期货公司官方网上交易软件，发现异常时登录期货公司的备用线路或软件；登录后检查软件提供的验证信息或客户信息，防止使用仿冒诈骗软件；定期维护电脑及联网设备，及时升级操作系统补丁；在电脑上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从期货公司官网或正规网站、应用商店下载软件；不打开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不随意点击即时通讯软件中发来的链接；不登录带毒网站；打开外来U盘、文件前，用杀毒软件扫描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等。因客户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者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当，导致的网上期货业务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下述内容并根据提示抄写：

以上《客户须知》的，本人/单位已并
各 项 内 容 阅 读

理解
完 全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已对乙方进行适当性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情况进行了充分告知。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期货交易风险的匹配情况。

乙方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龄、低收入、特殊疾病、风险承受低等可能对乙方的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乙方决定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具备了足够的、适配的风险承受能力，因前述因素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其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后果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附件，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可能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以加粗字体方式列示的条

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不理解的条款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三条 为实现乙方开户及交易目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以下统称为“监管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以及其他部门和机构不时发布的行政规章、行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方需采集乙方及乙方代理人包括姓名/名称，国籍，民族，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联系电话，住址，税务居民信息，教育程度，行业职业，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与负债等财务状况，与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和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损失，诚信记录，交易的受益所有人，银行账号或支付账号、相貌图片/视频，交易或资金数据等必要信息。乙方如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其通过甲方开展交易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核实相关委托授权及收集其代理人的信息并保证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甲方对乙方及其代理人进行前述数据的收集、记录、存储等行为。

第四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乙方个人信息及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乙方代理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或为配合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为核实乙方资料及乙方资信状况，有权就乙方提供数据与任何有关政府部门、信贷机构等进行核对。甲方可能将乙方个人信息用于企业内部客户服务、保证

乙方的资金使用安全及期货账户安全、实施风险控制、向乙方提供适合的服务、业务维护拓展等。甲方可能会基于特定目的（如乙方参与甲方与第三方组织的实盘交易大赛等）将乙方个人信息向对甲方具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进行披露，而该等接收乙方个人信息的人士将采取不低于甲方就乙方个人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

第六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

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乙方有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为恐怖活动融资、逃税、洗钱、对敲、异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并且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于甲方因此采取的措施，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乙方有义务及时地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实说明全部情况。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场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在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可以采用纸质签署或电子签署，如采用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计算机、手机等电子终端和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特指

甲方官方网站或甲方官方上传至有关应用商店提供下载的软件，下同)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的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三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网络平台、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验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反洗钱”

第十四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十五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及时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等客户身份识别收集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识别或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电话/短信/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回访；
- （三） 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适当性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适当性评估与管理，乙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甲方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并提供全面真实信息以及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可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第十八条 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不及时告知的，或甲方自行获取信息、知晓乙方已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九条 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查询、收集交易者资料；
- （二） 问卷调查；
- （三） 知识测试；
-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乙方作为交易者的准入条件、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有所变

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信息、证明材料等监管要求所需的信息，并重新判断乙方是否满足继续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要求。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审慎履职，全面了解交易者情况，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揭示风险，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风险承受能力降低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调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参考甲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持续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风险承受能力后续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以第一百〇七条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

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适当性回访，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以第一百〇七条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节 委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要求甲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或执行交易指令，甲方也不得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

乙方应对自己的期货账户进行妥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或出借，若因其出租或出借账户造成的损失和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同意，由于市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网络或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以及本合同（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等）约定的其他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居间人、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乙方指定数名代理人的，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特别说明必须由数名代理人共同实施代理行为的，则其中任何一名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

实施的代理行为均有效。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居间人、关联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居间人或其他第三方私自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五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从乙方期货结算账户转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简称“入金”，反之简称“出金”。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转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为期货交易保证

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乙方通过银行与期货公司之间的电子转账系统自助办理出入金（以下简称“银期转账”），乙方申请开通使用银期转账功能应遵循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附件《银期转账说明》的规定。乙方的出入金指令也可以通过甲方发布的其他方式下达，具体以甲方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资金调拨指令不符合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操作规范的，甲方有权拒绝执行。

如乙方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不一致的，乙方授权甲方将乙方实际办理银期、期银转账业务的账户作为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

如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乙方期货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乙方账户的出金功能将被关闭，直至乙方落实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完成对乙方账户的激活操作为止。因乙方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发生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因无法出金而产生的相关的经济损失、资金利息或补偿。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及相关质押财产权属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及相关质押财产权属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的差额;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处以的罚款;
 -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折扣率。

乙方委托甲方在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应签署相应的委托书和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价证券设定质押、让与担保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担保方式。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乙方欠付款项,违反监管机构规定或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则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乙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进行处置,并以甲方处置有价证券实际到账的所得款项优先作为乙方应补足的保证金和偿付乙方其他债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尽管有上述约定,当乙方发生可用资金不足、支付交割货款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入金情形时,乙方仍应优先以货币

资金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三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甲方向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之一发出该通知,即视为通知到乙方本人。

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场所及开户要求,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个人必要信息将被采集;使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可能被留存。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乙方同意:甲方将根据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完整、准确、及时地将乙方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期货投资者信用信息共享管理规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为避免歧义,中国期货业协会将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相应的信用风险信息。乙方签署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使用上述信用风险信息。

乙方同意:基于甲方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甲方母公司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向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企业披露乙方名称、乙方在甲方处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

乙方同意:乙方通过中间介绍业务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中间介绍合作机构披露乙方名称、乙方在甲方处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

乙方同意:乙方申请使用特定软件的,甲方有权根据软件使用协议向软件服务商披露乙方名称、乙方在甲方处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以下简称“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资金调拨人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或资金调拨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纸质的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资金调拨人签字。

第三十八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凭证。乙方应当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

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自己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以及本合同（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银期转账说明》等）约定的其他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等情况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行平仓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四十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以下简称“指令下达人”）下达的买入或者卖出、交割、行权等交易指令。指令下达人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自主终端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监管要求、各期货交易场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网络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期货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场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四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乙方从甲方指定网站下载或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甲方交易软件的名义向第三方出借乙方的期货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向甲方交易软件接入其他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非法期货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下达交易指令的备用方式。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指令。为避免歧义，甲方为乙方提供下达交易指令的备用方式，不视为甲方保证乙方任何情况下均可以将交易指令下达至甲方。

第四十六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使用普通话，交易指令应清晰易懂、无歧义、不使用方言，并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委托密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本人下达的指令。

委托密码由甲方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未与甲方约定电话委托密码，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期货账号、名称或姓名、证件号码、账户情况等要素验证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任意三项相符，即视为验证核实通过，相应的交易指令即视为乙方本人下达。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四十八条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通知初始资金密码、初始交易密码等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登录期货交易系统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

乙方只要完成第一次入金，即视为乙方已自行修改交易、资金等账户所有相关密码。由于乙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如有）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

息、数字证书（如有）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

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本人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和核对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账户挂失手续或重置密码。在乙方办理完毕前述相关手续前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清晰明确，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投机/套保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投机/套保、行权/放弃行权（若有）等内容。除非特别说明，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在该交易日内一直有效。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夜盘）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非连续交易品种不同且不同期货交易场所可能在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方面存在差异，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

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五十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自主撤单或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场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五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五十二条 乙方以本合同项下《交易者基本信息表》、《交易编码申请表》或其他开户资料中列明的通信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作为甲方进行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联系方式。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应当立即与甲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新的联系方式与乙方进行联系。在变更手续完成前，因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有效接收甲方的通知、报告等文件而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

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期货账户客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下同)。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五十四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期货账户的交易情况，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只要甲方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了乙方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即视为甲方已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对乙方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录、是否及时浏览、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收，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其未及时登录、浏览、查询或接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0021+交易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甲方通过预留电话、

短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查询密码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查询。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密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质押、盈亏、资金、持仓、客户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等在内的风险控制义务。

第五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如有变化，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实际保存时长为准）；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等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交易结算系统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目前提供“逐日盯市”、

“逐笔对冲”两种格式的交易结算报告，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查看，而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均为“逐日盯市”格式的交易结算报告。

（一）“逐日盯市”格式结算报告：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1) 平当日仓盈亏 = 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平历史仓盈亏 = 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1) 持当日仓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持历史仓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盈亏 =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行权盈亏

因此，客户权益即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其它款项

(二) “逐笔对冲”格式结算报告: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 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浮动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平仓盈亏（逐笔对冲）+行权盈亏-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其它款项

因此，客户权益（逐笔对冲）=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

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还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收取标准（含手续费调整）、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强行平仓通知、各类风险提示文件、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期货经纪合同》变更、解除等全部文件。

- （一）甲方交易系统
- （二）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快递/传真
- （三）甲方微信公众号/服务号
- （四）乙方交易软件
- （五）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

为避免歧义，就下列事项，甲方将上述第（二）项所述一种或多种发出通知：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拒绝乙方开仓；因乙方期货账户符合休眠账户认定标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休眠账户相关通知的；因乙方存在异常交易/交割风险/行权履约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有价证券价值降低等风险情况，甲方限制乙方出金/冻结乙方可用资金/限制乙方新开仓/要求乙方限期平仓/对乙方强行平仓；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电话、手机短信、甲方交易系统信息提示、邮寄、电子邮件等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任何一种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了报告、通知等文件的，或者按照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的约定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了报告、通知等文件的，即视为甲方已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

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对乙方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录、是否及时浏览、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收，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其未及时登录、浏览、查询或接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文件发送的情况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

第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向乙方发送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一）甲方网站（网址为：www.hengliqihuo.com，以下简称：甲方网站）公告；

（二）甲方营业场所公告。

（三）甲方交易系统通知。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或者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还可以拨打甲方客服热线电话通知甲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如果乙方需要变更乙方授权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本人签名或者加盖乙方单位的公章）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确认，否则，乙方的变更不生效。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乙方授权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之一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本合同项下的报告、通知等全部文件的有效方式。

甲方向乙方授权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之一发出报告、通知等文件的，即视为通知到乙方本人。

第六十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未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六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乙方进行资金划转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六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客户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客户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六十三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日结算临时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客户权益等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可用资金、风险度（风险率，下同）、应追加的资金或客户权益等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六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节 风险控制

第六十六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风险度、可用资金和客户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当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风险度大于100%）时，乙方应当自行平仓或追加保

证金。如乙方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必须立即采取自行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未平仓合约（头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并选择单独或一并处置乙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为避免歧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自行平仓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时，或者乙方因保证金不足自行追加保证金时，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追加的保证金应为货币资金，不得为有价证券。

第六十七条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场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或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风险度=〔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占用+期权合约持仓保证金占用（动态）〕÷客户权益×100%

乙方市值风险度=乙方持仓保证金占用²÷客户市值权益×100%

乙方持仓保证金占用²=乙方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占用+期权合约持仓保证金占用（静态）

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max(乙方风险度,乙方市值风险度)，即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为乙方风险度与乙方市值风险度中数值较大者。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期货账户内的可用资金小于0时，

乙方期货账户的风险度（风险率）大于 100%。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乙方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乙方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客户权益中按照监管规定不计入可用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甲方住所地监管要求、司法要求冻结，乙方因满足质押配比、交割、行权履约所需由甲方冻结的资金等。）

上述持仓保证金占用是乙方在持有期货和/或期权合约期间不得使用的保证金金额。甲方按各期货和/或期权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或数额计算保证金占用，且甲方有权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实时调整上述计算标准。持仓保证金占用按甲方收取标准计算，交易过程中按品种对应的交易即时价计算，闭市后按当日结算价计算；乙方确认并同意，不同期货和/或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上述保证金比例或金额由甲方根据市场的波动情况确定，且甲方确定的上述保证金比例或金额可能高于各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确定的保证金比例或数额。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持续、动态关注自己的交易状况以及持仓、持仓保证金、持仓保证金²、客户权益和客户市值权益的变化情况及期货账户风险度的变化情况,并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期货账户风险度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内（盘中，下同）以及结算后均小于或等于 100%。

如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发生调整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或修改保证金收取比例，持仓保证金、持仓保证金²及风险度的计算公式、专业术语、查询途径等，并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有义务对此保持关注。

第六十九条 每个交易日收盘结算后，因乙方交易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大于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T 日，下同）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T+1 日，下同）开市 5 分钟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以资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为准，下同），使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在 T+1 日开市后（包括在集合竞价阶段）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盘中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或等于 0。

第七十条 乙方有义务持续、动态关注其期货账户的持仓风险。如果某个交易日（T 日）的前一交易日（T-1 日）收盘结算后，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小于或等于 100%，且甲方未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通知，但当日（T 日）乙方期货账户持仓向不利方向变动，行情发生剧烈波动，或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因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导致乙方的持仓风险迅速增加，并且甲方交易系统动态显示（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大于 100% 时，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保证金，乙方未能追加保证金的，必须立即采取自行平仓等有效措施降低其期货账户风险度并维持在小于或等于 100% 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者强行平仓通知后，立即在 T 日盘中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交易系统动态显示（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或等于 0。

乙方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

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仓、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在上述情况下，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甲方发送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或者强行平仓通知，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看其期货账户的实时情况，甲方均有权在 T 日盘中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交易系统动态显示（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或等于 0。乙方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风险处置义务，乙方亦不得以未收到甲方通知或者虽然收到了甲方通知但甲方未给予乙方合理的处置时间等为由，主张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七十一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无法确定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乙方的，甲方有权于该交易日（含当日）起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期货账户风险度小于或等于 100%。

第七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规定的最后期限前的 3 个交易日内仍不符合限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

第七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对交割月份或临近交割月份有整数倍等持仓规定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定的最后期限的1个交易日前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合规定的持仓部分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

乙方确认并同意不同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不同期货品种或不同期权品种对交割月份或临近交割月份的规定可能不同。

第七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六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拟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时,乙方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未平仓合约时,甲方有权决定对乙方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七条 如果乙方已经自行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了平仓委托,可能会导致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的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此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进行撤销乙方的委托,并立即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不论何种情形,当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依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

机构的要求或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位和/或最佳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或要求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如合约行情处于涨停板或跌停板、合约流动性不足等情形）或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临时措施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或强行平仓措施不成功产生的损失以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第八十一条 乙方的期货账户发生穿仓时（穿仓是指由于乙方期货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期货账户的客户权益为负数），乙方应于穿仓发生后下一个交易日按照甲方指定方式补足穿仓金额，使乙方期货账户的客户权益为正数。乙方同意：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未补足穿仓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及甲方附属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或者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往来款项中

优先扣除该未补足穿仓金额。在乙方存在未补足穿仓金额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将乙方的穿仓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该等情况下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可能受到影响）。同时，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向乙方追讨穿仓金额及违约金的权利，并向乙方追讨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损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乙方不得提取期货账户当日浮动盈利和平仓盈利，不得将当日浮动盈利用作开仓保证金。

第八十三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主动配合甲方按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报告。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采取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措施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化解市场风险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八十五条 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或者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有价证券价值降低的风险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百〇七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节 交割、行权、移仓、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八十六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八十七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对交割有最小交割单位等规定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定的最后期限前的 3 个交易日内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不合规定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

乙方作为卖方申请或参与集中交割的，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前的 3 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提交持有有效标准仓单证明或符合其他参与交割的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交割月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有效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要求的凭证或票据以及交割货款，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凭证和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八十八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反交割业务规则规定的，构成交割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扣款、罚款及相应的利息、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资金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甲方为追偿该款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利息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之年利率标准计算，日利率=年利率 \div 360。

第八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时，当期权买方提出行权时，乙方有义务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进行履约。

第九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行权失败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时，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在期权合约到期日15点前提出放弃行权申请，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规则视为提出行权申请的，按照相关规则参与自动行权，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未主动申报行权申请、乙方真实意思是放弃行权申请等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

甲方根据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 15 点乙方期货账户的实时资金情况以及期权合约到期日的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和期权行权盈亏情况,审核乙方行权资金是否充足。如果乙方行权资金不足,则甲方有权于期权合约到期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不经乙方同意代替乙方提出放弃或撤销乙方部分或全部行权申请。乙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 15 点(含本数)或之后的入金以及乙方持有的持仓保证金优惠以及其他结算后调整的资金,均不计入乙方行权资金审核范围。

第九十一条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应注意行权后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九十二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十四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申请将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在甲方和其他期货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间转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署相应的申请文件,有权根据乙方的交易权限、资金状况、持仓状况、账户风险状况等拒绝乙方的移仓申请,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九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移仓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移仓的手续费。手

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或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调整部分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甲方应当通过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新品种或相应品种、合约交易 3 个交易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通知的新品种或者新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必要时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调整手续费时，甲方应当通过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的方式将新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的，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通知的新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一百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保障基金、仓储费、申报费等）。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一百〇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除本合同已经预留的限定相应内容的需要手写填写的条款外，本合同在印刷文本之外的手写内容均无效，对甲乙双方均无任何约束力。

第一百〇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行政规章、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期货业协会规则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该等变更、修改或补充于通知发出当日立即生效。

乙方如有异议可与甲方另行协商，但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前，将依据新版本的合同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且继续使用甲方服务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

基于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特殊性，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保证金、变更手续费。甲方调整保证金、变更手续费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无需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

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合同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署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分支机构或下设部门均不能代表甲方签订任何协议。

第一百〇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期货业协会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等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〇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〇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采取提高乙方交易保证金，限制或者禁止乙方开仓，限制或者禁止乙方出金，冻结乙方在甲方及甲方附属机构处开立的全部账户中的资金，要求乙方自行平仓或者对乙方强行平仓，处置乙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拒绝执行乙方的委托，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对乙方进行销户处理等一种措施，或者同时采取前述多种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一) 乙方违反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规定的；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客户须知》的相关规定的；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承诺的；
- (四) 乙方未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证照、资料、信息失效、失实或者虚假；
- (五) 乙方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

-
- (六) 乙方将在甲方处开立的期货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 (七) 乙方无法提供资金来源合法证明, 或者乙方涉嫌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规定的;
- (八)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九)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者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报告、通知等文件, 而乙方无法收到的;
- (十) 乙方作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解散、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
- (十一)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被采取冻结、扣划等诉讼保全或执行等措施的;
- (十二) 乙方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的;
- (十三) 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等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十四) 乙方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 或采用任何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或衍生品市场; 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扰乱期货市场或衍生品市场;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时, 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
- (十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十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外部交易软件、外部交易系统等情况的;

(十七) 乙方被相关监管机关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的;

(十八) 监管机构向甲方提出要求的;

第一百〇八条 乙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〇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或者期货交易场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期货交易场所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异常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交易系统与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提交交易委托时，甲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场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甲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因软件瑕疵、数据源故障等第三方原因或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导致的风险，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因期货交易场所数据修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的结算后客户权益的差错或者调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为普通客户（非专业交易者），与甲方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申请调解的，甲方不得拒绝调解请求。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六条 乙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含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应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甲方以该联系方式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项向乙方发送的报告、通知等文件，不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或实际查阅，均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通信地址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各类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该通信地址送达的各类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即使被拒收、退回的，仍然视为送达，无需另行公告。

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甲乙双方或一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者基本信息表》、《交易编码申请表》、《交易权限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说明》、《银期转账说明》、《期货交易年龄适应性说明》等相关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留存的录音录像等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甲方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通过互联网完成合同签署的，乙方自行下载保存电子版合同

及相关附件。

乙方确认下述内容并根据提示抄写：

以上《期货经纪合同》的，特别是
全部文件内容
部分的条款，本人/单位已地认真
字体加粗 逐字逐句 阅
并理解
读 完全

甲方：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开户经办人：

总部复核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也称夜盘,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

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12. 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

14.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15. 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16.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

化期权合约。

17.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8.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9. 期权合约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0. 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21.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2. 客户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

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3. 客户市值权益=客户权益+期权 NOV (NOV 即期权多头持仓市值-期权空头持仓市值) 其中 T 日期货交易场所开市期间市值权益按照动态成交价(即: 合约动态成交价格, 下同)计算, T 日结算后市值权益按照 T 日结算价计算, 如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发生调整或者随着业务开展, 市值权益的计算公式作相应的调整,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

24.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等所支付的费用。

26.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 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 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7. 套期保值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8. 行权, 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 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 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 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 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或者放弃行权, 是指期权合约到期, 买方不行使权利以

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9.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版

手续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品种	收费标准
1	代理交易 手续费	商品期货	交易场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2		商品期货期权	交易场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3		金融期货	交易场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4		金融期货期权	交易场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5	代理交割 手续费	商品期货实物交割	交易场所手续费 2 倍标准
6		金融期货实物交割	交易场所手续费 2 倍标准
7		金融期货现金交割	交易场所手续费 1.5 倍标准
8	代理行权履约 手续费	商品期货期权	交易场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9		金融期货期权	交易场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备注	<p>交易场所手续费标准可在各交易场所网站查询。当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更新品种或调整手续费时，甲方有权根据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新的手续费标准对公司手续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p> <p>甲方对手续费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p> <p>具体手续费收取情况，以甲方《交易结算单》为准。</p>		

表格内手续费标准不包含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收取的手续费部分，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保障基金、仓储费、申报费等）。

银期转账说明

乙方自愿在甲方及相关银行开通银期转账业务，乙方应当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内容，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一、乙方在申请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期货结算账号、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卡）等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二、凡使用乙方密码并通过乙方的账户进行的银期转账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郑重提醒乙方，务必在办妥银期转账手续后，立即设定资金密码，资金密码由乙方自行设定，乙方必须牢记资金密码并注意保密，同时应不定期进行修改。甲方无权对乙方的资金密码进行修改或查询。资金密码若有遗忘、泄露，乙方须持本人身份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挂失后 24 小时以内及挂失前所发生的一切银期转账操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现阶段夜盘（连续交易）期间资金只能由银行账户转至期货账户（即：出金功能关闭），日盘期间可以在银行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互转资金。以后若有调整，甲方将以在甲方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

五、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以及本合同（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等）约定的其他原因，乙

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等情况而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有权关闭银期转账系统，乙方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出入金。

六、乙方账户出金最低留存限额，每天最多出金次数，每天最大出金限额需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并且甲方有权对该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七、乙方使用银期转账之前须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对结算单进行查看并确认，乙方使用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转账操作，即视为对前日结算单的确认。

八、乙方应遵守银行及甲方对出入金的相关规定并按照银期转账的规定操作，否则甲方有权限制或终止乙方的银期转账使用权限。

九、同一个银行，乙方只能办理一个银行账户的银期转账。

十、乙方需要取消银期转账业务，乙方需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到银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银期转账销户手续。

十一、甲方对本说明内容和各项规定有解释权。

十二、本说明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件，如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终止，则乙方开通的银期转账业务亦自动终止，无须通知对方。

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开通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的申请，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无线通信网络等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方式。其主要形式为：

1、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委托交易，即通过连接在期货经纪公司局域网或者国际互联网上的计算机终端进行的电子化期货交易；

2、语音电话自助委托交易，即通过拨打语音电话密码信箱系统进行的电子化期货交易；

3、其它通过有线或无线通讯网络，在电子化自助委托系统上增加的便利的客户端自助委托方式。

二、网上交易系统功能说明

1、第三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各种“条件单委托”、“多帐户交易”、“预设条件触发交易”、“自动化交易”、“程序化交易”、“多功能下单”、“系统化交易”等功能，均是通过计算机电子技术手段实现，而非交易场所实际提供的交易指令类型。当条件满足时，第三方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将委托单通过互联网从客户本地计算机交易终端报入甲方交易系统并转发至相关交易场所；当条件不满足时，委托单保留在客户本地计算机终端中。客户使用第三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条件单、止损止赢单、程序化交易等委托时，必须首先登陆该系统，并在交易期间始终保持在启动运行状态，否则上述各委托单均无法发出

(如彭博“闪电手”、文华“一键通”等)。

对于有些第三方网上交易系统,还存在是否选择本地条件单等触发条件。如选择本地条件单,关闭客户端软件后,条件单不会被触发;不选择本地条件单,无论是否关闭客户端软件,条件单都会根据设定条件进行触发(如“交易开拓者”)。

2、“条件单委托交易”是指客户利用具有“条件单委托交易”功能的交易软件,其中包括:条件单委托、盈损单委托及开盘触发委托。它由客户自行设定委托触发条件,当条件满足时,交易系统将委托单自动报入交易场所,当条件不满足时,条件单将保留在期货公司条件单服务器中,“条件单”仅限于当日有效。条件单是一种能够根据设定的条件自动触发的委托单。

3、乙方在使用程序化交易之前,应细心研究并熟悉程序化交易模型,熟悉自动化交易的操作。

三、甲乙双方认定,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乙方申请使用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方式,即表示:乙方已经认真阅读了本《期货经纪合同》(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等),乙方已经充分了解了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的风险,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对此“表示”予以认可。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期货经纪合同》(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中所列明的各种风险所造成的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

易系统故障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交易系统具有的“条件单委托”等各种功能所发出的买卖信号之建议，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的结果，仅供乙方进行交易时参考，不构成对乙方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乙方的获利保证。甲方不对乙方使用网上交易系统的交易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程序化交易模型”本质上是一种运算公式，在符合所设定参数、条件的情形出现时给出特定信号提示，也可能导致交易亏损。利用“程序化交易模型”进行套利等交易，也可能产生交易亏损。“程序化交易模型”只是作为一个交易辅助软件，甲方对该软件及其模型的可靠性、准确性、安全性及盈亏率均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乙方因使用程序化交易发生差错等风险，甚至出现亏损，均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委托功能在乙方设定的条件未满足前全部存放在乙方自己的计算机中（本地交易终端），如果因停电、计算机故障、不慎关闭计算机等多种原因造成乙方设定的条件满足时指令未正常发出，从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委托功能的有效期不限于委托当日，因此乙方必须正确理解并设定有效期，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由于甲方提供的不同的网上交易系统存在互相不兼容的问题，如果乙方同时运行两个网上交易系统的客户端软件，导致

系统无法及时接收成交回报或出现其他兼容性方面的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网上交易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故障造成乙方的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导致无法及时、完整成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甲方与交易场所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甲方计算机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乙方的计算机交易终端与甲方连接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等情况所导致乙方的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或无法及时、完整成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由于突然停电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中断或因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操作原因导致乙方的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或无法及时、完整成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由于交易场所交易规则所限，造成乙方使用的网上交易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下单功能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基于甲方交易系统的标准接口（第三方接口及API接口），乙方通过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软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入甲方交易系统标准接口进行网上交易；乙方通过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软件，经甲方书面同意接入甲方交易系统标准接口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应充分了解该软件是否存在风险，乙方因使用该软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从甲方指定处获取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否则

由此造成的交易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都不得以转让的名义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交易软件或者复制甲方的交易软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13、由于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乙方应当提前开通电话委托方式作为备用下单方式，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时，可改用电话委托方式下单。

14、甲方提供的多种客户端软件由乙方自愿选择使用，若其中一种客户端软件发生故障，乙方应当及时改用其他客户端软件或者其他委托方式。

15、乙方采用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应当自行承担本《期货经纪合同》（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等）明示的、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6、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系统还可能存在甲方目前尚未了解到的、因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风险。

四、双方特别约定：乙方使用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系统进行委托后，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或者自行平仓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乙方均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客户端软件在线自助浏览、下载、确认，对前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当日交易。

本《期货电子化自助委托交易说明》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交易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进行期货投资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通过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认真考虑投资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

一、期货公司声明

(一)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是为交易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除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您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请务必使用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交易、资讯等软件。您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承诺、协议仅代表您与居间人之间的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三)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时，必须使用真实姓名。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若居间人在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官方网站（关于我们-信息公示-居间人公示）：

www.hengliqihuo.com

投诉邮箱：hlqh_ts@hengliqihuo.com，其他投诉方式请登录“官方网站-线上营业厅-客户投诉”查询。

二、期货居间人声明

(一)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是为交易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居间人已确认交易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居间人已明确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信息，并向交易者明确介绍期货投资的风险。

(三)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1. 向期货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3.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 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规定；
5. 向交易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但不包括期货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投资建议和其他业务信息；
6. 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四)居间人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及其他非法、违规活动；

2. 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期货经纪服务相关业务；代替交易者或者委托其他人员代替交易者回访；指导交易者进行回访，提前告知交易者回访内容，或采用其他方式协助交易者进行回访。

3. 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向交易者直接或间接提供非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或者冒用期货公司名义与交易者沟通并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 隐瞒重要事实或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6. 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7.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8. 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9.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0. 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1. 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三、交易者声明

作为期货交易者，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由本人/机构（本机构授

权的指令下达人)进行独立、自主交易,自愿自行承担期货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如实、完整、准确回复期货公司的问询、回访等内容。

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 本人/机构知晓: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为交易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 本人/机构知晓: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本人/机构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不使用居间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交易、资讯等软件。本人/机构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本人/机构与居间人之间的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三) 本人/机构知晓: 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员工以及居间人不应当对本人/机构的投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四) 本人/机构知晓: 期货公司将从交易者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给居间人的报酬。

(五) 本人/机构知晓: 期货居间人声明中关于居间人业务范围和禁止行为的规定。本人/机构不会配合、参与居间人的超业务范围活动或相关禁止行为,一旦发现,将立即向期货公司反映。

本告知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版

期货交易年龄适应性说明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时,已经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被普遍认为不适宜从事期货交易的年龄,甲方提示乙方已不适宜进行期货交易,但乙方坚持继续开立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乙方需遵守以下说明内容:

1. 乙方应具备进行期货交易场所必须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和心理承受能力。乙方应当确保因投资期货产生的亏损,不会影响乙方的正常生活。

2. 乙方承诺其期货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均为乙方本人合法所有。

3. 乙方声明:乙方清楚地了解并完全理解因进行期货交易而可能产生的亏损,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

本说明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将承担违背本说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